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106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工作，并对已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类别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分为普通教育、课程思政、基础学科、人工智能+、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图书馆和公共英语等 7 个类别。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又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其中重点研究项目不超过总申报限额的 30%。

(1) 普通教育项目：须深化产教融合，对接科技和产业发展最前沿，重点围绕学科专业内涵重塑、一流本科课程教材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完善实习实践制度等方面开展有组织的研究。

(2) 课程思政项目：须围绕如何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3) 基础学科项目：须在数学、物理学（含力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范围内开展拔尖人才培养教改研究。

(4) 人工智能+项目：须围绕人工智能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深度融合高等教育专业建设，推动课程教材、培养方式、实习实践、教学评价等改革创新，深化和丰富“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

(5) 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项目：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

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

(6) 图书馆项目：须围绕图书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管理服务创新开展研究。因单列了图书馆专项，其他项目中不再立项图书馆类项目。图书馆项目为一般项目。

(7) 公共英语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公共英语教学改革问题，由从事公共英语教育工作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因单列了公共英语专项，其他项目中不再立项公共英语类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均为一般项目。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课题选题可参考《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2）。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面向全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省级项目中，推荐向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原则上推荐的重点项目主持人，40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35%；一般项目主持人，40 岁以下教师不低于 50%。

2.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3. 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包括本次申请结题的），本次不得主持申报省级项目；项目主持人已承担

校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包括本次申请结题的），本次不得主持申报校级项目。

4. 不支持一题多报，重复申报。

（三）申报指标与立项数量

本年度拟推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0 项，其中普通教育项目 24 项（含教学竞赛奖励项目 2 项），课程思政项目 6 项，基础学科项目 3 项，人工智能+项目 3 项，国防教育或国家安全教育项目 1 项，图书馆项目 1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本年度下达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标 76 项。各类项目申报指标主要根据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人数和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历年项目申报及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见《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申报指标分配表》（附件 3）。

（四）评审程序

1. 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下达的项目指标数量（含省级和校级），初审推荐各学院本年度参评的教学改革项目名单，初审结果无需排序。

2.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术委员会确定本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单以及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4. 结果公示。教务处通过学校 OA 网络公告公示项目评审结果。

（五）项目经费

学校给予立项的省级一般项目提供 2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省级重点项目提供 4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经费资助。学校给予立项的校级项目 8000 元/项的经费资助。

（六）申报材料报送

1. 材料填写。项目申请者须提交电子版《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4），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如下：提供 2 份电子版，其中 1 份电子版为完整申报书（命名方式：“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WORD 版）；另 1 份申报书须去除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姓名等具体身份信息，用于匿名评审（命名方式：“项目名称”，PDF 版）。

2. 部门申报汇总及报送时间。各二级学院须填写《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5）一式 1 份。并请于 4 月 28 日前将各项目申报材料以及汇总表统一报送电子版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邮箱：swjwcjyk@126.com，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材料。

3. 教师填报。经过评审后，省级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4）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网址：<http://222.247.225.211>），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15 日 00:00 至 5 月 19 日 24:00，逾期系统关闭。

二、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同时，学校将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以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一）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对象

1. 2023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省级项目，如本次不能结题，必须接受中期检查。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支持。

2. 2021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2020 年立项的省级项目须在 2025 年完成结题，以上项目 2025 年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均予以撤项。申报结题时凡超过研究年限（在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所确定的项目研究周期的基础上至多延长一年）的教改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优秀、合格两个等次）、暂缓通过、不予通过。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结题验收；不予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项目到期未结题的，如有特殊情况可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予以撤销立项。凡被撤销立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同时学校将适当扣减项目主持人所属部门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的申报指标数，各学院须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管理。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 中期检查项目材料

提交电子版《2025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6），附件材料（佐证材料）电子版统一为PDF格式，所有附件材料合并为一个文档，并带有目录和对应页码。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5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7）一式1份、《2025年教学改革研究中期检查项目成果汇总表》（附件8）一式1份。

2. 结题验收项目材料

（1）省级教改项目

材料填写。申请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应填写《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9）一式1份，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附件材料（佐证材料）电子版统一为PDF格式，所有附件材料合并为一个文档，并带有目录和对应页码。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公开发表（出版）时，须标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文号和立项编号（如：HNJG-2020-1000），第一单位为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教师填报。经学校审定后，拟结题项目的主持人将加盖学校公章的《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9）及佐证材料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网址：

http://222.247.225.211), 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2 日 00:00 至 3 月 27 日 24:00, 逾期系统关闭。

(2) 校级教改项目

校级教改项目须提交电子版《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9)(请将封面“学校名称”改为“所在部门”), 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成果发表的要求、电子版材料要求等与省级教改项目相同。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10)一式 1 份、《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附件 11)一式 1 份。

注: 结题汇总表中所涉及的专业门类及专业类相关信息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 年版)》(附件 14)。

(三) 材料报送时间

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材料以及各类汇总表, 均由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电子版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邮箱: swjwcjyk@126.com, 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材料。

三、优秀典型项目征集

为配合省教育厅总结推广教研教改取得的典型经验, 请二级学院在遵循项目主持人意愿的基础上, 从 2025 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按照 20%的比例择优推荐省级典型分享项目, 按照 30%

的比例择优遴选校级典型分享项目（与省级项目不重复），分享情况作为结题工作的重要参考。

请各二级学院于3月13日前将《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秀典型项目成果简介》（附件12）、《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秀典型项目汇总表》（附件13）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swjwcjyk@126.com，每个项目成果简介控制在5000字以内，学校将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

四、纸质材料受理要求

所有汇总表均须纸质版，并经由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在各类事项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综合楼A202）。

联系人：陈可老师，联系电话：0731-88127419。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2. 202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3. 2025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申报指标分配表
4. 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5. 2025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6. 2025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7. 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8. 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中期检查项目成果汇总表
9.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10.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11. 2025 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
12.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秀典型项目成果简介
13. 2025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秀典型项目汇总表
1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 年版）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5 年 2 月 24 日